

责任编辑:陈和洲 编辑:单冬 见习编辑:安志鹏
电话:86303393 电子邮箱:yfdzblzk@126.com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秘书长 黄承梁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论、辩证法和实践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总结、完善、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理论内容及其相应理论形式、实践形式,与习近平经济思想交融互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从战略高度不断赋予生态文明建设在“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中的战略地位,从认识论高度深化了我们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战略地位“四个一”的高度概括,表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这一本质要求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就是把生态文明建设始终“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进入新时代,我们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有着更为直接、迫切和现实的时代意义。

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论”,是哲学上本体论和客体论的统一。与此同时,必须深刻认识到,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大科学论断的“两山论”,有其完整的话语语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

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的辩证关系,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确立起新的理论和实践范式。“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重心在发展。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举世瞩目的成就昭示,不仅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而且,我们解决生态环境资源问题历史旧账,仍然要通过发展来解决、消化和吸收历史存量。也正是通过发展,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重心在保护。坚决不走“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只污染不治理”的老路,再也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增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心在统筹,必须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建设。

更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这一科学论断把自然生态环境纳入到生产力范畴,揭示了生态环境作为生产力内在属性的重要地位。这在马克思主义生态理论上,还是第一次。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们搞建设主要重视改造自然、发展生产、创造物质财富,对生产力的绿色属性缺乏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这10年间,我们越来越深切意识到,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老路已经走不通,必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新发展理念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与绿色发展互为条件,深刻揭示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显著标志所在,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坚持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价值取向。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既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学说,也是关于“什么是绿色发展、为什么要绿色发展、怎样坚持绿色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这一思想引领下,中国美丽、美丽中国的目标必将实现。

共话生态文明新时代 共谋绿色发展新未来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论研讨会专题研讨分4个主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大理论贡献、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探索、生态文明理念传播推广,专家学者共同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

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地执行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王岩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所倡导的生态文明发展战略、绿色发展的科学理念、美丽中国的发展目标、地球家园的世界情怀,向我们展示了生态正义的中国境界,其中所体现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自然观、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的经济发展观、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系统观、满足人民优美环境需要的生态政绩观、构建合作共赢生态治理机制的正确义利观,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生态正义的崇高政治站位。

生态环境部规划院研究员 葛察忠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生态补偿制度是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各相关方利益关系的经济政策。当前,我国生态补偿制度地位持续上升,国家“1+N”的生态补偿格局已经建立,生态补偿制度正围绕体系建设、纵横推进、要素覆盖等方面不断完善,系统、多样、精细、科学综合生态补偿制度正在逐步建立。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曹顺仙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经过近10年的制度创新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已经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成为生态文明体系建设重要成果。该思想对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了系统的、体系化的制度回答,促进并提升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走向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的生态文明新时代,也为我国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制度保障。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 刘伟京

江苏在全国经济发展大局中肩负着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重大政治责任,如何在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同时,有效服务经济稳增长,是江苏最需要破解的难题。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系统的根本遵循,结合江苏实际,适应新形势、新目标、新任务,推动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实现倒逼发展与激励发展并重、攻坚战与治本作战并重、指导监督与自身高质量发展并重转变。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区域人文经济地理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陈雯

针对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中大量乡村存在的问题,深刻分析乡村发展面临的问题和障碍,通过村庄知识乡村试验,探索出一条知识乡村的健康、富裕、绿色可持续发展路径:村民参与、科技普及的知识乡村可持续发展,由内及外、智取质变、规划建设,保有乡愁原汁原味与现代化元素,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

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义松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地方环境立法需要应对“自然—社会—地方”的系统复杂难题,各条块、各类主体间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生态整体利益与个体权利义务,个体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需要进行协调与对接。近年来,在长三角三省一市,法治协同成为推进长江大保护的关键词之一,江苏、上海、浙江、安徽4地在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紧密协作、形成合力,构建齐抓共管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格局。

中国环境报社党委书记、社长 李瑞农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工作进入新阶段,各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以及思想理论界、新闻宣传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大党员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深入人心。针对传播工作存在的不足,要增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的针对性、指导性,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大众化、通俗化,创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方式,从而满足受众多视角、快节奏的阅读需求。

新华日报社副总编辑 尤健

《新华日报》一直坚持从讲好故事打动人,硬核内容同音共律;写透道理说服人,评论理论同频共振;办大活动吸引人,经典IP同台共舞;展新形象感染人,全媒体矩阵同向发力4个方面出发,结合大量生动鲜活的新闻产品案例,以讲故事的方式做新闻、说概念的实践探索,通过优质的新闻传播,宣传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本期内容采访整理 记者 夏恒瑾 曾路婵 单冬
摄影 记者 王焱 施豪

智慧治理：生态文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江苏实践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毕军



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到实践中需要关注一个核心问题,即如何构建完善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增强生态环境问题的治理能力。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要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在此过程中,推进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任务之一。

一个运转良好的现代化生态文明治理体系,需要政府、企业、公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妥善处理生态文明领域问题,共同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其中,政府主体的能力既是检验国家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识,又是影响国家生态文明治理效能发挥的重要因素。政府主体的生态文明治理能力体现在其生态文明决策的执行能力,包括法治化治理能力、基础保障能力、智慧治理能力等。随着数字中国建设进程的深入,政府的智慧治理能力被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生态环境领域,政府的智慧治理能力有着多维体现,如环境信息感知能力、环境信息加工能力、环境监管执法能力、环境交流引导能力等。具体包括:

第一,同化融合来自卫星遥感、无人机、在线监测监控等环境大数据,打破数据孤岛,验证现有调查、监测、监控数据可靠性,填补数据缺失,提高数据时空分辨率,提升生态文明治理体系的信息感知和加工能力。第二,基于机器学习、图像识别等新技术,通过扫描大量环境数据集,挖掘环境主体行为规律,增强对环境违法主体行为的评估、预测、预警能力,进而提升生态文明治理体系的监管执法能力。第三,基于环保投诉、社交媒体等

爆发式增长的数据,模拟环境舆情的发酵过程和衰减规律,识别风险交流和干预的黄金窗口期,提升现代化生态文明治理体系的公众交流和引导能力。

江苏省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智慧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首先,在智慧信息感知能力建设方面,随着自动监控试点工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已初步建立网格化企业监控体系。其次,在智慧信息加工能力建设方面,建设了“监测、监控、执法、执纪”4大系统,完成了生态环境质量、自然生态质量、污染源管理等八类215项数据资源归集工作。此外,在智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方面,通过排污、监测、工况、用电、视频等数据的模糊智能匹配,智能筛选环境问题线索,环保精准执法能力显著提升。在智慧交流引导能力建设方面,以生态环境大数据为基础,通过建立科学评估体系,为9万家环保信用参评企业赋予“环保险谱”。通过“环保险谱”的方式直观展现地方政府和企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促使双方合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同时促进公众监督。

为巩固江苏省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领跑地位,省生态环境厅正在推进两项创新性实践。一是打造“数字+智慧+协同”的非现场环境监管新模式。在建立健全“1+5+N”非现场监管制度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应用价值,通过开展非现场的监测、检查、执法、管理工作,构建了全覆盖的数据智能感知体系、智慧化的数据治理与科学决策支持体系、线上线下联动的环境精准执法体系、全链式的多部门协同管理工作体系,形成“数据自动产生—自动研判决策—自动推动执法—自动跟踪反馈”的闭环模式。二是推进国家智能环境治理实验基地建设。针对生态环境数据研判能力不足、监管智能化技术方法薄弱等问题,充分融合现有环保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方法,突破基于深度学习的企业环境风险智能画像和精准执法技术、涉废企业危废产量预测与瞒报行为智能甄别技术、入江排污口污染超标快速预警溯源技术等。依托国家智能环境治理实验基地建设任务,在省内重点区域进行应用示范,跟踪评估应用成效和影响,打造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示范和样板,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